

#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七路一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總數 74,434,141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之股權數共計 54,645,260 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71,434,141 股之 76.50%。

列席人員：林進松 董事

紀敏滄 董事

朱家祥 董事

李東峰 董事

蕭溪明 監察人

彭學聖 監察人

賴嘉輝 監察人

郭士華 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志忠 律師

主席：李義隆 董事長



紀錄：黃正雄



一、**宣布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請

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刊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三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刊載於附件二。

###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陳君滿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亦送請監察人審查簽章竣事。上開報表刊載於附件三。

二、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承認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為 115,292,363 元。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5,292,363 元，每股淨損 1.61 元，加計一〇一年期初 ROC GAAP 保留盈餘調整為 IFRS 保留盈餘之差異數為新台幣-3,981,638 元，及精算損益本期淨變動數新台幣 2,603,887 元，餘淨損新台幣 116,670,114 元，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 116,670,114 元彌補

之，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三、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刊載於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4,286,828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

股配發 0.2 元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

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

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

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經營管理上需求及配合法令修改，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辦法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定前後對照表，刊載於附件五。

三、敬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規定，選出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獨立職能監察人一人)。

三、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就任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任期三年。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附表。

五、謹提請 選舉。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李東峰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紀敏滄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1.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創所所長、合夥會計師 2.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 3.台中市磐石會會長 4.朝陽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中興大學、靜宜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副教授、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系主任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1	李義隆	73,088,888
16935	均隆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進松	64,834,746
16935	均隆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朱家祥	59,755,153
L10*82****	紀敏滄	17,878,424
J12*27****	李東峰	17,878,424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N10*01****	蕭溪明	47,745,307
J10*00****	彭學聖	46,687,127
18316	鉅將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賴嘉輝	45,628,947

## 七、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所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決議：1. 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李義隆	泰州敏晶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林進松	泰州敏晶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五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 【附件一】

###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首先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一〇二年度母公司全年營業淨收入為 460,959 仟元較一〇一年的 557,058 仟元減少 17.78%；一〇二年營業損失為 81,597 仟元，比一〇一年的營業損失 194,644 仟元，成長約 58.08%；一〇二年稅後淨損 115,292 仟元，比一〇一年稅後淨損 195,818 仟元，成長約 41.12%。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460,959	557,058	-96,099	-17.78
營業毛利(損)	-81,597	-194,644	113,047	58.08
稅後淨利(損)	-115,292	-195,818	80,526	41.12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 務 收 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59	14.0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1.94	198.32
	流動比率(%)		204.32	416.14
	速動比率(%)		112.02	241.6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25	-7.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7	-8.6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93	-36.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42	-29.85
	純益率(%)		-25.01	-35.15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1.61	-2.74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1. 太陽能產業(CIGS)部份

憑藉在 LCD 的設備研發製造的能力，本公司近年已積極投入太陽能產業設備市場，生產相關製造設備，並朝向整廠設備組裝方向邁進，同時本公司也致力於培育太陽能相關研發人才，藉此累積實力擴大利基。

##### 2. 微型鑽頭部份

目前已完成各類鑽頭產品對接技術，基於鑽頭小型化的考量，正朝向開發 0.05mm 以下鑽頭，使技術水平與日本同步，並且朝向耐磨，提高鑽孔精度及轉速為研發導向。

##### 3. 真空濺鍍腔體生產部分

本公司配合客戶的要求，已建立自主團隊技術，可承製下述產業的產品：

- (1)各世代面板產線製程設備使用之真空鍍膜腔體承製。
- (2)薄膜太陽電池產業製程設備使用之真空鍍膜腔體承製。
- (3)各項真空設備所需真空鍍膜腔體銲接結構件承製。
- (4)提升光電產業設備製造技術與自製率並能大幅降低光電產業生產成本。

#### (二)、研究發展

##### 1 產品開發方向

- 1.1 朝向精密生產設備開發，獲取更高生產利潤
- 1.2 持續開發各產業用之自動化倉儲系統
- 1.3 持續研發太陽能設備，並積極與國外大廠合作
- 1.4 持續研發大型真空腔體製造，並積極與國外大廠合作
- 1.5 持續研發 3C 產品各類生產設備
- 1.6 碳化鎢鋸帶研究及開發

#### (三)、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 1 產業自動化設備及新製程開發



## 1.1 各產業自動化生產線

各產業近年來都因人力及土地成本的增加，產品品質、產品特性或產品產能之需求提高，而必須有其特殊而且量身定作之生產線，本公司針對其需要成功研發出其適用之生產線如太陽能廠及 LCD 整廠輸送設備、PC 組裝生產線、自動鎖螺絲機、各類產類的自動倉儲系統、光電產業組裝/檢測生產線等，使客戶能有更強大之競爭利基。

## 1.2 觸控面板整廠玻璃輸送設備

本公司在 G3.5~G8.5 各世代尺寸之整廠玻璃搬送設備已建立完備，除了台灣各大面板廠商採購使用外，大陸最大廠亦已有採購使用，目前本公司將其玻璃搬送設備傳動部份，以接觸式傳動全數改為非接觸式傳動模組；其想法是以量產模組化設備降低設備成本，為達無塵室設備的需求，除了節省能源的損耗，因為非接觸傳動沒有磨擦降低粉塵的產生，可減少設備維修的次數，縮短保養時間，進而使其產業更具競爭力。

## 1.3 自動倉儲系統

自動倉儲旨在運用科技管理方法，以達到物料高儲存率與高機動性之要求。STOCKER 是以最小面積獲得最大容積效率，節省空間，省人化，管理容易。物料出入庫由 PC 同時轉帳，庫位資料隨時精確掌握。PC 記憶儲放物品庫位，任何庫位均可儲放，可充分利用庫格。PC 控制搬送設備運搬，快速精確，搬送設備運搬省力、輕鬆、效率高。機器輸送，物品不易碰損，減少人為情緒影響。

## 1.4 真空腔體製造部分

本公司具有組裝大型濺鍍機腔體與設計製造面板產業輸送設備經驗，決定由建立大型真空鍍膜腔體製造技術作為量產大型真空鍍膜設備的切入點。著眼於此技術面廣泛涵蓋大部分精密加工之範疇，半導體、平面顯示器、工具/五金、光學元件等產業皆有需求，而應用市場廣泛且生氣勃勃。

## 2 微型鑽頭部份

### 2.1 接合式鑽頭半成品、成品

2.2 接合式銑刀半成品、成品。

#### 四、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

- 1.1 持續創新技術，增加顧客價值，創造雙贏
- 1.2 善用資源，多元化投入研發新產品
- 1.3 改善流程，提升管理績效，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 1.4 遵循法規，善盡社會責任，創造股東利益

######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2.1 生產政策

- 2.1.1 微型鑽頭半成品及成品產能擴充
- 2.1.2 三次元量測(TAF 認證實驗室會員「TAF2786」)
- 2.1.3 光電產業搬送設備整合製造
- 2.1.4 各類自動倉儲系統之設計及生產
- 2.1.5 太陽能設備之設計及製造
- 2.1.6 3C 產品生產設備製造及買賣

###### 2.2 銷售政策

- 2.2.1 供給全球鑽頭生產者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 2.2.2 供給所有有整廠搬運需求者設備
- 2.2.3 供給各產業有自動倉儲系統需求之設計及製造
- 2.2.4 供給太陽能面板生產者整廠製造設備
- 2.2.5 供給 3C 產品生產者製造設備
- 2.2.6 三次元量測(TAF 認證實驗室會員「TAF2786」)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鑽頭方面，103 年度預計銷量為 10,000~11,000 萬支，設備方面，將視各類產業，光電、能源產業及 3C 產品擴廠及產品線更新速度及考量全球 ODM、OEM 及大陸接單狀況，故將依客戶需求狀況而有所變化。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高僑全體同仁必將更加積極、持續努力，開發各類產業的自動化及製程設備產品，提升產業競爭力，以面對 103 年

度的挑戰及機會，全力創造更佳的業績回饋全體股東。

董事長：李義隆



總經理：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亦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檢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提出審查意見，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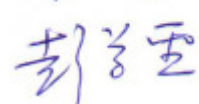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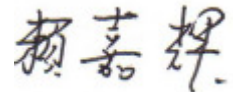


彭學聖



鉅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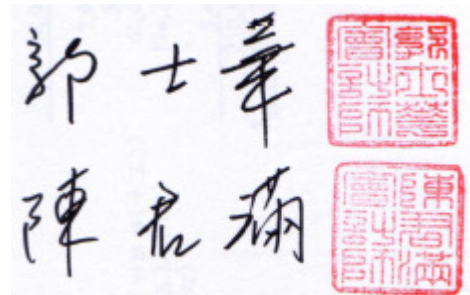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士華  
陳君瑜

Two red square seals are visible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s. The top seal is for 鄧士華 and the bottom seal is for 陳君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7,087	11	306,371	12	268,053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90,000	3	20,000	1	15,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9,020	-	24,632	1	12,981	-	2150 應付票據	-	-	2,416	-	2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70,016	7	97,504	4	87,046	3	2170 應付帳款	63,348	2	25,801	1	67,72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附註七)	-	-	-	-	16,13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2,36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	208,605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	44,308	2	3,82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41	-	135	-	4,4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41,262	2	58,963	2	54,576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46	-	548	-	1,03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	-	9,420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98,654	15	317,157	13	460,505	1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795	-	795	-	4,596	-
1410 預付款項	10,417	1	15,393	-	79,003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9,417	5	55,946	2	158,03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002	-	496	-	10,4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九)及八)	74,061	3	15,422	1	62,062	2
	885,083	34	762,236	30	1,148,297	39		433,191	17	183,169	7	373,985	13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92,088	11	281,852	11	250,898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16,980	4	171,040	7	176,88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96,603	46	1,278,171	51	1,376,579	4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3,489	1	77	-	2,9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4,618	4	93,747	4	75,74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	72	-	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七)、(十二)及八)	84,323	3	65,518	3	67,597	2		130,496	5	171,189	7	179,887	6
1915 預付設備款	37,556	2	38,240	1	20,529	1	<b>負債總計</b>	563,687	22	354,358	14	553,872	1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	-	-	-	1,500	-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1,725,188	66	1,757,528	70	1,792,850	61	3100 股本	714,342	27	714,342	28	714,342	25
							3200 資本公積	1,444,527	55	1,487,434	59	1,501,721	51
							3300 保留盈餘	(111,342)	(4)	(27,276)	(1)	171,212	6
							3400 其他權益	(943)	-	(9,094)	-	-	-
							<b>權益總計</b>	2,046,584	78	2,165,406	86	2,387,275	81
<b>資產總計</b>	<b>\$ 2,610,271</b>	<b>100</b>	<b>2,519,764</b>	<b>100</b>	<b>2,941,147</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610,271</b>	<b>100</b>	<b>2,519,764</b>	<b>100</b>	<b>2,941,147</b>	<b>100</b>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及(十七))	460,959	101	557,05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及七)	542,556	118	753,532	135
5900 營業毛損	(81,597)	(18)	(196,474)	(35)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830	-
5950 營業毛損	(81,597)	(18)	(194,644)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232	6	14,411	2
6200 管理費用	33,883	7	42,807	8
6300 研發費用	632	-	7,169	1
	60,747	13	64,387	11
6900 營業淨損	(142,344)	(31)	(259,031)	(4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880	1	3,9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413	-	9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六)及(十八))	(603)	-	(7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33	3	41,668	7
	17,923	4	45,769	8
7900 稅前淨損	(124,421)	(27)	(213,262)	(3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9,129)	(2)	(17,444)	(3)
8200 本期淨損	(115,292)	(25)	(195,818)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 四))	9,821	2	(10,957)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二))	2,604	-	(2,67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1,670	-	(1,8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55	2	(11,76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537)	(23)	\$ (207,582)	(37)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1)		\$ (2.7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4,342	1,501,721	158,783	5,328	7,101	171,212	-	2,387,2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9	-	(79)	-	-	-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287)	-	-	-	-	-	(14,287)
	<u>714,342</u>	<u>1,487,434</u>	<u>158,862</u>	<u>5,328</u>	<u>7,022</u>	<u>171,212</u>	<u>-</u>	<u>2,372,988</u>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195,818)	(195,818)	-	(195,818)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0)	(2,670)	(9,094)	(11,764)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488)	(198,488)	(9,094)	(207,58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14,342</u>	<u>1,487,434</u>	<u>158,862</u>	<u>5,328</u>	<u>(191,466)</u>	<u>(27,276)</u>	<u>(9,094)</u>	<u>2,165,406</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4,342	1,487,434	158,862	5,328	(191,466)	(27,276)	(9,094)	2,165,4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8,862)	-	158,862	-	-	-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622)	-	-	28,622	28,622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285)	-	-	-	-	-	(14,285)
	<u>714,342</u>	<u>1,444,527</u>	<u>-</u>	<u>5,328</u>	<u>(3,982)</u>	<u>1,346</u>	<u>(9,094)</u>	<u>2,151,121</u>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	(115,292)	(115,292)	-	(115,292)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4	2,604	8,151	10,755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688)	(112,688)	8,151	(104,53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14,342</u>	<u>1,444,527</u>	<u>-</u>	<u>5,328</u>	<u>(116,670)</u>	<u>(111,342)</u>	<u>(943)</u>	<u>2,046,584</u>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4,421)	(213,2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390	119,625
呆帳費用提列數	-	6,314
利息費用	603	739
利息收入	(1,971)	(2,2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233)	(41,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8)	(5,44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1,8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88,651	75,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612	(11,6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2,512)	(641)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08,605
其他應收款	(35)	4,378
存貨	(83,972)	133,880
預付款項	4,976	46,328
其他流動資產	(11,370)	9,98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00
其他營業資產	(335)	(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7,636)	391,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16)	2,213
應付帳款	37,547	(44,288)
應付建造合約款	40,482	3,826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7,139)	(2,235)
負債準備	-	(3,801)
預收款項	51,195	(102,451)
其他營業負債	12,276	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945	(146,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691)	245,312
調整項目合計	62,960	320,832

(承後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接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461)	107,570
收取之利息	2,000	2,157
支付之利息	(577)	(820)
支付之所得稅	(198)	(2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236)	108,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7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12,7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71)	(19,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	10,9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866)	10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84	(5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97)	(8,6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421)	(192,4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	(3)
發放現金股利	(14,285)	(14,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249	(61,7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284)	38,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371	268,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087	306,37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士華  
陳君楠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6,109	14	381,400	15	580,662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90,000	3	20,000	1	1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020	-	24,632	1	15,488	-	2150 應付票據	-	-	2,416	-	5,4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0,034	7	97,582	4	353,224	8	2170 應付帳款	63,379	2	25,840	1	100,713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	208,605	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44,308	2	3,82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267	-	723	-	8,7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41,280	2	58,995	2	202,761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46	-	548	-	1,03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3,140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99,268	15	317,448	12	689,198	1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795	-	795	-	4,596	-	
1410 預付款項	11,735	1	15,701	1	101,63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9,421	5	55,950	2	158,04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7,856	-	352	-	3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74,061	3	15,422	1	92,33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	-	-	-	17,589	1		433,244	17	183,244	7	582,077	13	
	966,035	37	838,386	33	1,976,537	44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5,287	8	190,275	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16,980	4	171,040	7	176,88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97,118	46	1,278,769	51	2,348,751	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3,489	1	77	-	2,9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4,618	4	93,747	4	75,74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	72	-	1,3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二)及八)	99,710	4	80,422	3	112,523	2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182	-	
1915 預付設備款	37,556	1	38,240	1	22,457	-		130,496	5	171,189	7	181,340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	-	-	-	1,500	-		563,740	22	354,433	14	763,417	17	
	1,644,289	63	1,681,453	67	2,560,978	56								
<b>資產總計</b>	<b>\$ 2,610,324</b>	<b>100</b>	<b>2,519,839</b>	<b>100</b>	<b>4,537,515</b>	<b>100</b>	<b>負債總計</b>							
							<b>權益：</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b>							
							3100 股本	714,342	27	714,342	28	714,342	16	
							3200 資本公積	1,444,527	55	1,487,434	59	1,501,721	33	
							3300 保留盈餘	(111,342)	(4)	(27,276)	(1)	171,212	4	
							3400 其他權益	(943)	-	(9,094)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46,584	78	2,165,406	86	2,387,275	53	
							36XX <b>非控制權益</b>	-	-	-	-	1,386,823	30	
							<b>權益總計</b>	2,046,584	78	2,165,406	86	3,774,098	83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610,324</b>	<b>100</b>	<b>2,519,839</b>	<b>100</b>	<b>4,537,515</b>	<b>100</b>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十七))	\$ 460,991	100	558,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及七)	542,762	118	754,892	135
5900 營業毛損	(81,771)	(18)	(196,682)	(35)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830	-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81,771)	(18)	(194,852)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232	6	14,462	3
6200 管理費用	34,258	7	43,718	8
6300 研發費用	632	-	7,169	1
	61,122	13	65,349	12
6900 營業淨損	(142,893)	(31)	(260,201)	(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6,690	4	14,09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385	-	33,601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六)及(十八))	(603)	-	(739)	-
	18,472	4	46,961	9
7900 稅前淨損	(124,421)	(27)	(213,240)	(3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9,129)	(2)	(17,422)	(3)
8200 本期淨損	<b>(115,292)</b>	<b>(25)</b>	<b>(195,818)</b>	<b>(35)</b>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9,821	2	(10,957)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二))	2,604	-	(2,67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670	-	(1,8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55	2	(11,76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104,537)</b>	<b>(23)</b>	<b>(207,582)</b>	<b>(37)</b>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b>\$ (115,292)</b>	<b>(25)</b>	<b>(195,818)</b>	<b>(35)</b>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b>\$ (104,537)</b>	<b>(23)</b>	<b>(207,582)</b>	<b>(37)</b>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1)		(2.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b>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b>	\$ 714,342	1,501,721	158,783	5,328	7,101	171,212	-	2,387,275	1,386,823	3,774,09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386,823)	(1,386,8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	-	(79)	-	-	-	-	-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287)	-	-	-	-	-	(14,287)	-	(14,287)
	<u>714,342</u>	<u>1,487,434</u>	<u>158,862</u>	<u>5,328</u>	<u>7,022</u>	<u>171,212</u>	<u>-</u>	<u>2,372,988</u>	<u>-</u>	<u>2,372,988</u>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195,818)	(195,818)	-	(195,818)	-	(195,818)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0)	(2,670)	(9,094)	(11,764)	-	(11,764)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488)	(198,488)	(9,094)	(207,582)	-	(207,582)
<b>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 714,342</b>	<b>1,487,434</b>	<b>158,862</b>	<b>5,328</b>	<b>(191,466)</b>	<b>(27,276)</b>	<b>(9,094)</b>	<b>2,165,406</b>	<b>-</b>	<b>2,165,406</b>
<b>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b>	\$ 714,342	1,487,434	158,862	5,328	(191,466)	(27,276)	(9,094)	2,165,406	-	2,165,4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8,862)	-	158,862	-	-	-	-	-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622)	-	-	28,622	28,622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285)	-	-	-	-	-	(14,285)	-	(14,285)
	<u>714,342</u>	<u>1,444,527</u>	<u>-</u>	<u>5,328</u>	<u>(3,982)</u>	<u>1,346</u>	<u>(9,094)</u>	<u>2,151,121</u>	<u>-</u>	<u>2,151,121</u>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	(115,292)	(115,292)	-	(115,292)	-	(115,292)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4	2,604	8,151	10,755	-	10,755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688)	(112,688)	8,151	(104,537)	-	(104,537)
<b>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 714,342</b>	<b>1,444,527</b>	<b>-</b>	<b>5,328</b>	<b>(116,670)</b>	<b>(111,342)</b>	<b>(943)</b>	<b>2,046,584</b>	<b>-</b>	<b>2,046,584</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24,421)	(213,240)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504	119,735
呆帳費用提列數	-	6,314
利息費用	603	739
利息收入	(3,856)	(3,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8)	(45,6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00,113	77,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612	(11,651)
應收帳款	(72,452)	(16,33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08,605
其他應收款	(36)	4,380
存貨	(84,295)	134,473
預付款項	3,966	54,811
其他流動資產	(10,368)	8,9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0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5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7,548)	384,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16)	2,213
應付帳款	37,539	(42,042)
應付建造合約款	40,482	3,826
其他應付款項	(17,153)	4,373
負債準備	-	(3,801)
預收款項	51,016	(102,273)
其他營業負債	12,456	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924	(137,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624)	247,182
調整項目合計	74,489	324,9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9,932)	111,741
收取之利息	3,348	3,465
支付之利息	(577)	(820)
支付之所得稅	(198)	(20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47,359)</b>	<b>114,181</b>

(承後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接前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71)	(19,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	10,9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866)	256
預付設備款減少	684	1,370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之現金影響數	-	(249,0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115)</u>	<u>(255,5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421)	(192,4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	(3)
發放現金股利	(14,285)	(14,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0,249</u>	<u>(61,77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34</u>	<u>3,9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291)	(199,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400	580,6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6,109</u>	<u>381,4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附件四】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1 年期初 ROC GAAP 保留盈餘調整為 IFRS 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3,981,638)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15,292,363)
精算損益本期淨變動數	2,603,887
合 計	(116,670,114)
加：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116,670,114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制定依據</p> <p>1.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及有關規定辦理。</p>	<p>(二)制定依據</p> <p>1.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del>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改稱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del>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有關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p> <p>2. 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p>	<p>(二)</p> <p>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議記錄載明。</p>	<p>配合法令修改。</p>

<p>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1. 資產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p> <p>(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會員證。</p> <p>(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衍生性商品。</p> <p>(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8)其他重要資產。</p>	<p>(三)1. 資產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p> <p>(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3)會員證。</p> <p>(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衍生性商品。</p> <p>(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8)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三)2. 衍生性商品：</p> <p>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三)2. 衍生性商品：</p> <p>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p>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8. 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9.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 事實發生日：

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5. 專業鑑價機構：

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於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條所規定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6. 子公司：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1) 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2)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3) 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

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

	<p>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7.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8. 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9.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p>(六)價格參考依據</p> <p>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p>	<p>(六)價格參考依據</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第七條第二項情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證期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其記載內容仍應與之符合，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三)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2)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家鑑價機構鑑，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異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

	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六)價格參考依據 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價格參考依據 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六)價格參考依據 3-1. 前三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八)公告申報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六)價格參考依據 5.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

<p>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六)3-1.之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各項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p>(八)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p>	<p>(八)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p>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

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F.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且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p>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于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p>	<p>(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依本條第3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p>

<p>因。</p> <p>(3) 本條第3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章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二).2規定。</p>	<p>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p>

<p>(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4)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5)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項第(2)款、第5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項第(2)款、第5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十三)其他注意事項</p> <p>4.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p>		<p>配合法令修訂新增</p>

<p>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十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十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